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113.7.30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6939號函修訂	表號	11011-02-01

臺北市私有古蹟暨歷史建築補助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

補助計畫別	補助類別		座落行政區	經費來源別(元)			
	古蹟	歷史建築		計畫總經費	中央核定補助	本市核定補助	所有權人自籌款
總計				160,536,540	19,450,300	103,267,899	37,818,341
直轄市定古蹟「白榕蔭堂墓園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V		信義區	2,066,000	0	1,652,800	413,200
直轄市定古蹟「殷海光故居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V		大安區	1,500,000	0	1,200,000	300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普濟寺」緊急搶修工程計畫	V		北投區	1,170,000	526,500	526,500	117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內湖郭氏古宅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	V		內湖區	1,160,000	464,000	464,000	232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北投穀倉」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(第二期)	V		北投區	7,760,000	3,104,000	3,104,000	1,552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慈雲寺」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暨沉陷調查	V		萬華區	2,750,000	0	2,475,000	275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大東路54號店屋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	V		士林區	3,689,000	0	2,951,200	737,800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113.7.30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6939號函修訂	表號	11011-02-01

臺北市私有古蹟暨歷史建築補助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

補助計畫別	補助類別		座落行政區	經費來源別(元)			
	古蹟	歷史建築		計畫總經費	中央核定補助	本市核定補助	所有權人自籌款
直轄市定古蹟「中山基督長老教會」修復工程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	V		中山區	1,125,000	0	225,000	900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陳德星堂」修復及周邊設施整備工程(第三期)(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)	V		大同區	18,280,000	0	14,624,000	3,656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長老教會北投教堂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(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)	V		北投區	34,124,000	15,355,800	13,649,600	5,118,600
直轄市定古蹟「陳天來故居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(第二期)	V		大同區	52,194,000	0	44,886,840	7,307,160
直轄市定古蹟「北投普濟寺」日常管理維護計畫	V		北投區	240,000	0	192,000	48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義芳居古厝」日常管理維護計畫	V		大安區	209,436	0	149,000	60,436
直轄市定古蹟「千秋街店屋」屋頂緊急搶修工程	V		大同區	2,041,976	0	1,633,580	408,396
直轄市定古蹟「艋舺清水巖」緊急搶修工程	V		萬華區	15,780,000	0	4,000,000	11,780,000
直轄市定古蹟「原下奎府町郵便局」緊急搶修工程	V		大同區	6,010,054	0	4,808,043	1,202,011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年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113.7.30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6939號函修訂	表號	11011-02-01

臺北市私有古蹟暨歷史建築補助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

補助計畫別	補助類別		座落行政區	經費來源別(元)			
	古蹟	歷史建築		計畫總經費	中央核定補助	本市核定補助	所有權人自籌款
直轄市定古蹟「內湖郭氏古宅」修復工程(第一期)	V		內湖區	7,597,904	0	4,500,000	3,097,904
歷史建築「劍潭寺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	V	中山區	1,200,000	0	960,000	240,000
歷史建築「大稻埕葉晉發商號」日常管理維護計畫		V	大同區	150,000	0	75,000	75,000
歷史建築「內湖路統制倉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		V	內湖區	681,900	0	545,520	136,380
歷史建築「內湖路統制倉」緊急搶修工程計畫		V	內湖區	455,470	0	364,376	91,094
歷史建築「內湖路統制倉」修復規劃設計(含因應計畫)		V	內湖區	351,800	0	281,440	70,36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文化資產科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